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108年7月10日臺教師(一)字第1080099530號函核備

壹、<u>宗旨</u>: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 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特舉 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貳、組織:設「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初賽主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三、決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四、決賽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參、比賽類別:

- 一、閩南語系類。
- 二、客家語系類。
- 三、原住民語系類。
-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東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肆、比賽組別:

由各縣市(區)派隊參加,計分下列各組:

-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 得跨校組之)
-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 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 組之。)
-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

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註銷資格。)

五、教師組

-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 (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伍、比賽規定:

一、初賽辦法由各縣市政府依本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自訂,若有任何疑義可連繫本會釋疑。

二、決審規定如下:

- (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各隊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10人,不多於65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其中指揮及鋼琴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 (三)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四)閩南語系類、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
- (五)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 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六)本會所定指定曲,國小與國中之各語類至少三首,高中職及教師組除 同聲合唱另附混聲合唱曲各語類均共至少三首,各隊可依團員組成 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
- (七)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 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 (八)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 三、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陸、比賽方式:

分初賽、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主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二)比賽程序:

- 1. 各類各組均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項規定辦理。
- 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 (三)参加對象:依本實施要點第肆項規定辦理。

(四)比賽地點:

由各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為原則,可分區辦理。

(五)比賽日期:

初賽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之前舉辦完畢,由各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

(六)評審委員:

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七)評分方式: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

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八)參加決賽規定:

- 1. 錄取名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4隊,桃園市、高雄市各3 隊,臺南市各2隊,其餘各縣市均為1隊。
- 2. 決賽參賽者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實施要點中明定之。

(九)獎勵:

凡經初賽評定為優等以上之團隊(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相關行政人員),比照決賽獎勵辦法由各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 (十)各縣市(區)初賽日程表及評審委員名單,請於初賽辦理前函知本會, 俾便建議或派員協助。
- (十一)各初賽主辦單位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 免備文寄(送)達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二、決審:

- (一)主辦單位: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
- (二)比賽程序: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項之規定辦理,採全區決賽。

(三)參加對象:

除大陸地區設立之學校(華東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得逕自報名參加決賽外,其餘由各縣市(區)初賽之主辦單位評選各類組成績較佳之團隊參加比賽,如未辦理初賽或缺賽之類組得由初賽之主辦單位自行遴選。連續兩年(106學年度、107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

(四)報名相關規定:

1. 線上報名時間:108年11月20日9時至108年12月25日17時,本會將 於108年12月25日17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

- 2.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 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 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 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 3.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信,由學校免備文送請各初賽主辦單位 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於108年12月31日前將代 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寄(送)達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郵 遞者以郵戳為憑)。
- (五)比賽地點: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 (六)決賽日期:

預定於民國109年4下旬間舉行,依決賽報名隊數調整賽程後公布施 行。

- (七)評審人員:由本會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
- (八)評計方式:各類組評計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九)獎勵標準:

以中間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其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為「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甲等」,未滿80分者不列入等第。

(十)獎勵名額:

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十一)獎勵辦法:

- 1.各優勝團隊獲評等者於決賽後現場頒發獎狀,其餘未能於現場受獎者之獎狀請於報名處繳交附有回郵44元之大信封,大會統一於決賽後逕寄該校。獲得「特優」之團隊,並頒發獎座,以資鼓勵。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得依據參與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逕予獲獎教師、學生及其指導老師、指揮、伴奏或相關行政人員敘獎。
- 2.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或團隊,建議各有關主管機關或學校依下

列額度敘獎:

- (1)獲「特優」,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 均予以記功兩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兩次, 其人數以5人為限。
- (2)列為「優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 奏均予記功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 其人數以5人為限。
- (3)列為「甲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 奏均予嘉獎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 其人數以2人為限。
- 3.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 4. 初賽及決賽各主辦單位請依本實施要點辦理,該縣市教育局(處) 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予以獎勵。

柒、附則:

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 伴奏及行政人員),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一天,如為學校教師 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 二、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順序,經大會唱名3次(每次間隔十秒鐘)仍未進場演出,視同棄權。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 三、在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
- 四、報名結束後,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歌曲。決賽由主辦單位擇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順序,並公告於官網,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
- 五、参賽團體及個人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

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六、各縣市(區)辦理初賽或推薦參賽團隊時,應詳加核對參加教師之服務 證明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
- 七、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
- 八、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
- 九、参賽者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印信,證明參賽者 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比賽當日繳交 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學校帶回,若參賽者名 冊未蓋用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 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 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
- 十、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 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一、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 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 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 任意干擾演唱者,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 錄音影,本會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
- 十二、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 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鄉土歌謠比 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三、本會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 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毋需再 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 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 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 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十四、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 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 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五、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上公布。

十六、辦理本項比賽所需初賽經費,由各初賽單位籌措;決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統籌支應。

捌、本會設置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

電 話:(02)23110574分機121。

傳 真:(02)23117550。

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縣市	別					
學	校	全	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比	賽	類	別	□閩南語系類 □原住民語系類	□客家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指	定		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自	選	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	選	曲	2		作曲/詞	/編曲人					時間	
比	賽	場	次	109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	場	編	號		
參	賽	人	數	1. 正式參賽學生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3. 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与 (不得多於65人,不	上 位	位 位 位	候	補	人	數		位 員請於參賽者名 闌註明-候補)
領	隊	姓	名	(1) 14 3 W 00 X 14	14 > W 10 V	-/				碼話		

参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1頁共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類

組

參賽者名冊

<u> </u>											
	姓	名					姓	名		_	
	年	級			}		年	級		177	
1	學	號				2	學	號		照	片
	備	註					備	註			
	姓	名					姓	名			
	年	級					年	級			
3	學	號		照	片	4	學	號		照	片
	備	註					備	註			
	姓	名					姓	名			
	年	級					年	級			
5	學	號		照	片	6	學	號		照	片
-	備	註					備	註			
	姓	名		照	片		姓	名		照	
_	年	級					年	級			
7	學	號				8	學	號			片
	備	註					備	註			
-	姓	名		照	Ħ		姓	名		-	
	年	級				10	年	級			
9	學	號				10	學	號		照	片
	備	註					備	註			
	姓	名					姓	名			
1.1	年	級		1177	Ħ	10	年	級		1177	1.1
11	學	號		照		12	學	號		照	片
	備	註					備	註			
	姓	名			片		姓	名			
	年	級		照			年	級			
13	學	號				14	學	號		照	片
	 備	註						註		-	
			除客人數,但確於 什案堂口						L	!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 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過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 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

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縣	市	ī	別										
學	校	全	銜										
校			長					指	導	老	師		
比	賽	類	別	□閩南語系第 □原住民語第		□客家語系□東南亞語		比	賽	組	別	□教師組	
指	定	2	曲			作曲/詞/	編曲人					時間	
自	選	曲	1			作曲/詞/	編曲人					時間	
自	選	曲	2			作曲/詞/	編曲人					時間	
比	賽	場	次	109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	場	編	號		
				1. 正式參賽	 教師		位						
				2. 不限身分之	指揮		位					共	位
參	參 賽 人	人	數	3. 不限身分:	之鋼琴伴	奏/翻譜	位	候	補	人	數		請於參賽者名
				以上合計全	員人數共	位							闌註明-候補)
				(不得多於65	人,不得	身少於10人)							
炻	17学	l.L	Ħ					手	機	號	碼		
領	隊	姓	名					學	校	電	話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兔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實施要點人員。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1頁共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類 教師組

參賽者名冊

姓名 服務學校 職樣 佐名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務 職務 備註 姓名 服務學校 職務 機器學校 職務學校 職務學校 職務 機能 姓名 服務學校 職務 機能 姓名 服務學校 職務 與月 10 職務學校 服務學校 與月 10 職務學校 服務學校 與月 11 服務學校 與月 14	<u> </u>											
1 職 相 (備) 註 (基)		姓名					姓 名					
職 稱	1	服務學校				2	服務學校		<u> </u>	Ц		
生名 服務學校 職 稱 照 月 機 前 註 姓名 服務學校 職 稱 姓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職 稱 # 註 姓名 服務學校 職 稱 # 註 女名 服務學校 職 稱 # 註 姓名 服務學校 服 務學校 # 注	1	職稱				2	職稱		川	Л		
3 服務學校 照 月 4 服務學校 照 月 歲 稱 姓 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6 服務學校 照 月 職 稱 廣 註 姓 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照 月 8 服務學校 照 月 職 稱 備 註 姓 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照 月 10 職 稱 所務學校 照 月 照 月 照 月 照 月 照 月 照 月 照 月 照 月 照 月 照 月 照 月 照 月 照 月 照 月 服務學校 照 月 照 月 照 月 服務學校 照 月 照 月 服務學校 照 月 照 月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照 月 服務學校 別報 別報 別報 別報 <td></td> <td>備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備註</td> <td></td> <td></td> <td></td>		備註					備註					
3 職 稱 照 月 4 職 稱 照 月 佐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6 服務學校 照 月 職 稱 供 註 生 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職 稱 供 註 生 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職 稱 供 註 生 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9 職 稱 供 主 生 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11 職 稱 供 主 生 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11 職 稱 供 主 生 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11 職 稱 供 主 生 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11 職 稱 供 主 生 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11 職 稱 供 主 生 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姓名					姓 名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姓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職 稱 (備 註) (所 註) (服務學校		***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付註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付註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付註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付益主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付益主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付益主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付益主 姓名 服務學校	3	職稱		照	片	4	職稱		照	片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td <td></td> <td>備 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備 註</td> <td></td> <td></td> <td></td>		備 註					備 註					
5 職 稱 照 月 6 職 稱 照 月 d 註 姓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整 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w 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10 服務學校 照 月 10 服務學校 照 月 11 11 班務學校 照 月 12 班務學校 照 月 12 班務學校 照 月 照 月 12 班務學校 照 月 照 月 12 班務學校 照 月 照 月 12 班 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12 12 1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_	姓名					姓 名					
職稱 機稱 供益 姓名 服務學校 照月 職稱 機務學校 服務學校 照月 概務學校 照月 服務學校 照月 職稱 姓名 服務學校 照月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學校				6	服務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照務學校 職稱 姓名 服務學校 照月 服務學校	5	職稱		照	片		職稱		照	片		
R8	-	備註					備註					
7 職稱 照片 8 職稱 照片 姓名 姓名 股務學校 職稱 開務學校 11 姓名 服務學校 照片 12 財務學校 照片 11 財務學校 職稱 開務學校 財務學校 財務學校 財務學校 財務學校		姓名			片		姓名		照			
職稱 機稱 (備注) 姓名 (股務學校) 照月 (概務學校) 照月 (財務學校) 11 (財務學校) 照月 (財務學校) 12 (財務學校) 13 (財務學校) 14 (財務學校) 15 (財務學校) 16 (財務學校) 16 (財務學校) 17 (財務學校) 16 (財務學校) 17 (財務學校) 17 (財務學校) 18 (財務學校) 18 (財務學校) 11 (財務學校) 12 (財務學校) 12 (財務學校) 12 (財務學校) 12 (財務學校) 12 (財務學校) 13 (財務學校) 14 (財務學校) 14 (財務學校) 15 (財務學校) 14		服務學校		照			服務學校					
姓名 照務學校 職稱 照月 推稱 備註 姓名 班務學校 服務學校 照月 服務學校 照月 工程名 股務學校 服務學校 照月 財務學校 服務學校	7	職稱				8	職稱			片		
9 服務學校 照月 10 服務學校 照月 照月 10 服務學校 照月 11 11 班 名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td< td=""><td></td><td>備 註</td><td></td><td></td><td>備 註</td><td></td><td></td></td<>		備 註					備 註					
9 照 月 10 職 稱 備 註 姓名 姓名 服務學校 照 月 12 職 稱 照 月 2 城 稱 原 月 2 財務學校 原 升 2 財務學校 財務學校	-	姓名			H		姓 名					
職稱 職稱 備註 姓名 服務學校 照月 職稱 照務學校 概稱 開務學校 姓名 財務學校 財務學校 財務學校		服務學校		照		4.0	服務學校					
姓名 据務學校 服務學校 照月 職稱 備註 姓名 服務學校 財務學校 班為學校	9	職稱				10	職稱		照	片		
服務學校 照月 I2 服務學校 職稱 備註 無務學校 姓名 姓名 服務學校		備註					備註					
11 照 月 12 職 稱 備 註 姓 名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姓名			Ħ		姓名					
職稱 職稱 備註 備註 姓名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11	服務學校		1177		10	服務學校		1177	1.1		
姓名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11	職稱		照		12	職稱		照	戶		
服務學校		備 註					備註					
		姓名			Ħ		姓 名					
13	10	服務學校		照		1.4	服務學校		1177	ш		
職 稱 職 稱	13	職稱				14	職稱		照	戶		
備 註 備 註		備註					備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 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過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 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